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將於[編纂]後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以下是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之訂立若干交易的人士，並將在[編纂]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海南海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海泰」)	海南海泰由董偉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董先生的親屬)控制，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上海碩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碩方」)	上海碩方為新天藥業(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上海錦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錦竺」)	上海錦竺由董竹先生(我們的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控制，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廣州市優醫健康藥業連鎖有限公司 (「廣州優醫」)	廣州優醫由董竹先生(我們的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控制，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概述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銷售藥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時向海南海泰銷售藥品。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公平原則進行；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價經參考(其中包括)藥品的市場價格釐定，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

採購技術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時向上海碩方採購技術服務。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公平原則進行；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價經參考(其中包括)該等服務的成本、數量、質量及可靠性以及當時的市場狀況釐定，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

關連交易

採購營運支持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時向上海錦竺採購營運支持服務。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公平原則進行；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價經參考(其中包括)該等服務的成本、數量、質量及可靠性以及當時的市場狀況釐定，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

由於上述「銷售藥品」、「採購技術服務」及「採購營運支持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本集團應付費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每年低於5%，以及其項下本集團每年應付費用預計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第14A.76(1)(c)條，該交易將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藥品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廣州優醫訂立一份藥品銷售框架協議(「**藥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廣州優醫銷售藥品。

藥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編纂]屆滿，並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重續。本集團與廣州優醫將根據藥品銷售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

我們將藥品直接銷售予零售藥店，作為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而廣州優醫作為連鎖藥店，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藥品，以滿足其客戶需求。因此，廣州優醫有向我們採購藥品的經常性需求。

關連交易

與獨立第三方相同，本集團及廣州優醫在建立買賣雙方關係前，均須分別履行各自的甄選及批准程序以及商業磋商程序。本集團與廣州優醫已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廣州優醫亦已成為本集團藥品的可靠及穩定銷售渠道之一。我們熟知廣州優醫的採購及交付要求，故能高效供應藥品以滿足其運營需求。此外，該項交易並不限制我們與其他零售藥店合作，因我們將僅在雙方均認為符合本集團、廣州優醫及其各自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向廣州優醫供應藥品。

廣州優醫因其市場聲譽、豐富的經驗、在藥品零售行業的堅實基礎以及我們共同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故按相近或可比條款將其選定為優先合作夥伴。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廣州優醫提供的藥品價格將不會優於本集團就可比交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直銷客戶所提供的價格，並將由本集團與廣州優醫經公平磋商確定，並將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內產品的醫保目錄價格；及(ii)本集團就相關藥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直銷客戶提供的價格。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廣州優醫銷售藥品的歷史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就藥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8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審慎商業假設及實際業務估計審慎釐定。我們已考慮以下關鍵因素：(a)於往績記錄期間，同類銷售安排下的歷史交易額，其為未來上限預測提供可靠的基礎及基準；(b)因處方藥及非處方藥市場的整體擴張，加上人口老齡化、健康意識提升及慢性病管理需求擴大等宏觀及行業特定因素的進一步推動，預期來自我們直銷客戶的需求將有所增長；(c)生產、物流及合規相關成本上升的潛在影響，尤其是鑒於通脹壓力及不斷演變的製藥行業法規，該等因素可能影響產品銷售的定價及銷量；及(d)預期推出新的藥品以及可能拓展至新的地區或治療市場，這可能產生額外的交易量，並需要前瞻性且靈活的上限架構以適應增長機遇。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藥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照藥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 (i) 我們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於執行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相關協議前，本集團業務管理將全面了解交易標的的真實狀況及交易對手的誠信記錄、資信狀況及履約能力；審慎評估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定價依據的充分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特別關注交易標的權屬不明確、交易對方履約能力不確定、交易價格不明確等問題；並於必要時委聘外部專業人士評估或審核交易價值。
- (iii)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定期審查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協議內定價條款進行。
- (iv)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彼等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藥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提供年度確認。

豁免

就上述藥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審查，並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就其尋求豁免)已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